

水經注疏

水經注疏

②

江蘇古籍出版社

無名氏撰
後魏酈道元注
楊守敬熊會貞疏

段熙仲點校
陳橋驛復校

水經注疏



江蘇古籍出版社

無名氏撰
後魏酈道元注
楊守敬熊會貞疏

段熙仲點校
陳橋驛復校

水經注疏

後魏 酈道元 注

清末 楊守敬 熊會貞 疏

段熙仲 點校 陳橋驛 復校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省新华書店發行

邗江古籍印刷廠排版 揚中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張111.125 插頁15 字數2105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冊

ISBN 7-80519-131-X/K·58

定價(全三冊): 75.00元

責任編輯 張惠榮 金清波 胡慧斌

編輯說明

《水經注疏》點校鉛排本，由南京師範大學已故段熙仲教授依據一九五七年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之《影印〈水經注疏〉》爲工作底本，參照明、清以來《水經注》研究者之諸刻本及經、史、子、集史料予以點校、增刪、勘誤。由於段先生未見臺北本，故又由杭州大學著名地理學家陳橋驛教授按一九七一年臺北中華書局影印出版之《楊熊合撰〈水經注疏〉》本，參以鍾鳳年《水經注疏勘誤》、結合個人研究成果對段先生所點校之底本予以復校、增刪、勘誤。故此鉛排本就其學術價值言，可謂楊、熊《水經注疏》最佳之本，它必將引起海內外有關學者之重視。

熙仲先生點校是書費時近四年，成果卓著。但由於先生耄耋之年，點校過程中所用引號難免有疏忽之處，且全書若皆用引號，勢必復須一一查核所引之書，影響業已鉛排之出版時間。鑒於先生生前囑托本書責任編輯代爲處理書中有關問題，故責編經與陳橋驛教授商量同意，決定全書除段先生《校記》外，一概不用引號。標點符號亦由責編予以統一，以求全書一律。書中每卷後之段先生《校記》，由於先生寫《校記》時未見臺北本，有些條目已與陳教授據臺北本所刪改不相符，故其《校記》皆由責編逐條校核刪改後之正文，並對《校記》亦作相應修改，使之與正文一致。

段先生訂改之文字，通常皆出校記，然凡其點校時用紅筆圈刪之字，皆於每頁天頭上書以所補之字，此類訂改皆不出校記，又不少處增補之字亦未出校記，則依其所訂增，如卷十四《濡水》篇《注》文「臣聞豈山之神，有俞兒」下原《疏》：「朱《箋》曰：《管子》作登山之神，有俞兒。全、戴依改。」段先生改「戴」爲「趙」，「依改」下增「戴未改，但有校記，引《管子》，下同。」又如卷十三標題《潏水》下《疏》文「朱作濕水……」一段文爲先生增補而無校記。

北京科學出版社原有文字，多有魯魚亥豕，其中個別屬明顯訛誤者，責編徑行訂正，如卷二《注》文「王莽更名縣爲古亭也」下《疏》：「沈炳箋曰」之「箋」字，從全書體例看，顯係「異」字之誤刻。又卷二十三《注》文大字「毫」皆徑改「毫」（湯都）。

本書版式仍如北京科學出版社《水經注疏》之式樣，《經》、《注》文皆用四宋大字，前者頂格排，後者低一格，以示區別；楊守敬、熊會貞《疏》文用五宋，改原雙行爲單行。又原《疏》文中雙行小字夾注，亦改單行排於單行《疏》文中，以「ハ」「」號相區別。而《疏》文中原書名下之雙行夾注卷數，如「《寰宇記》^{一百}七十」皆改爲單行直接於書名下，不另加「ハ」「」號，以免與《校記》數碼符號「ハ」「」相混淆。

本書《疏》文之論述體例，一般皆爲首出明、清以來著名《水經注》學者之說，兼以楊、熊之見，次出楊、熊按語論述之，其所論徵引之典籍宏富，名目繁多。故凡楊、熊按語前之所涉朱謀瑋、全祖望、趙一清、戴震、孫星衍等明、清《水經注》學者之「云」、「曰」下及楊、熊「按」字下皆

用冒號「：」，而楊、熊「按」下不論引何人、何書之「云」、「曰」下皆用逗號，以示論者與所論之區別。

北京科學出版社本原有之簡體字，鉛排本一如其舊，如「明了」之「了」字等。

本書每卷後之段先生《校記》，由於先生生前未見臺北本，故陳橋驛教授據臺北本於段先生之作底本上刪去了段先生所作《校記》提及之某些正文，或作了增刪，此類《校記》條目，除個別予以保留外，大多數皆由責編修改使之與正文一致，並於《校記》中說明某字原作某，或於句末以「（）」予以說明。如卷十三《校記》「二九」：「郝懿行曰……古本有此……」（「郝懿行……有此」一段文，今據臺北本刪改。）「」。

一九八九年元月

排印《水經注疏》的說明

《水經注疏》影印本在北京科學出版社的出版已有二十七年，在臺北中華書局的出版也已有十三年。但是它的排印本却要遲到今天才和讀者見面。爲什麼要把此書影印本重新排印出版？這裏有兩個重要的原因。第一個原因非常簡單，即是爲了減輕讀者的經濟負擔，增加此書收藏和攜帶的便利，因爲一部一百五十萬字的大書，北京影印本採用綫裝的形式，共三函二十一冊，臺北影印本採用平裝的形式，也有十八巨冊。不僅售價高昂，收藏和攜帶也都很困難。改爲排印本後，在這兩方面所獲得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

第二個原因比較複雜，必須多說幾句，《水經注疏》一書，由楊守敬始其事，由熊會貞繼其業。其間數十年，曾經陸續抄出過若干抄本，今北京影印本和臺北影印本的底本，都屬於這一類抄本。我曾經對這些抄本作過一些研究，發現作爲這兩部影印本底本的抄本，都不是熊會貞最後的定稿，事詳拙作《關於水經注疏不同版本和來歷的探討》（二）一文中，此文已附在這個排印本中，這裏不必贅述。總之，這兩部影印本的底本都相當粗糙。其中特別是北京影印本的底本，抄成以後就沒有經過仔細的校閱，一九五五年倉卒影印，到一九五七年底即行出版。鄭學界稍經瀏覽，即發現其錯誤滿帙。我國鄭學界的老前輩鍾鳳年先生，從此書出版之日就開始校勘，最後校出了錯誤達二千四百餘處（三）。這種錯誤遍及《經》、《注》、《疏》三者，有些地方，由於錯誤連篇，竟至不堪卒讀。所以，排印此書的另一個原因，就是爲了修正此書的錯

誤。在排印以前，不僅要加上新式標點，更重要的是要對原書作一次仔細的校勘，使能基本上消滅錯誤。段熙仲教授受鄺學界和出版界的委託，承擔了此書的點勘任務。這個任務無疑是十分沈重的。段老學識淵博，著作等身，久已馳譽學術界，當然毋需我再作介紹。但他以過八旬之年（段老生于一八九七年），欣然接受這項任務，却確實令人欽敬。經過數年夙興夜寐的辛勤勞動，不僅糾謬補缺，而且寫下了詳細的校記。耄期而竟此巨構，在我國鄺學研究史上，實在是從胡肫明以來的一件不朽盛事。

承蒙段老和出版界的信任，要我在段老點勘的基礎上，再做一些補充工作。爲了向段老學習，也爲了讓這部排印本早日問世，我才不自量力，接受了這項工作，對全書作了一次補充校勘。我的工作主要是根據四種資料進行的。這就是：第一，臺北影印本《水經注疏》；第二，鍾鳳年《水經注疏勘誤》；第三，臺北影印本《水經注疏》傳緯平校勘；第四，我個人歷年來對此書的校勘。上列四種之中，最主要的是臺北影印本。

關於臺北影印本的一般概況，我在拙作《評臺北中華書局影印本楊熊合撰水經注疏》（三）一文中已經有所說明，這裏不必贅述。但是，在對北京影印本的補充校勘中，我爲什麼要以臺北影印本爲主要依據，對此還必須作出一點交代。首先，我應該聲明，用臺北影印本對北京影印本進行校勘的，我並不是第一人。幾十年前，今北京影印本底本的收藏者徐行可，就已經做過這種工作。北京影印本卷首賀昌羣的《影印〈水經注疏〉的說明》中說：「《水經注疏》稿中應當修改和補正的地方一定是很多的。單看徐行可校勘過的二十一《汝水》一冊，便可略知。」鍾鳳年在他的《水經注疏勘誤》中也發現了這件事。因爲他每校一卷，總

有上百處的錯誤，唯獨這一卷中只校出了錯誤六處。因此，他在此卷之末特地寫上一句說：「此卷已經售稿人徐行可修正，因而抄錯處所遺無多。」其實，只要拿今北京影印本與臺北影印本作一對照，徐當年的所謂校勘就立刻清楚。當年，徐在漢口，熊在武昌，只是一江之隔，徐可以便利地向熊借閱當時藏在熊身邊的今臺北影印本的底本。熊會貞在《汝水》一卷上的修改和補充，就是通過這種關係，從今臺北影印本的底本抄入今北京影印本的底本之上的。現在拿兩本的《汝水》一卷對比，凡是臺北影印本有塗乙之處，北京影印本也作了同樣的塗乙，這就是徐的所謂校勘，除此以外，別無絲毫其他改易。而且，徐行可當年的這種抄錄，並不是很認真的。在鍾鳳年校出的六處錯誤之中，除一處「三十州志」（「十三州志」之誤），當時大概尚未被熊校出而徐也照誤外（四），其餘有四處都是熊已經校改而是徐在抄錄時漏抄的。另外還有一處即《經》「又東南過潁川鄉縣南」注《司馬彪郡國志》曰：「襄城有養陰里」句下的《疏》文：「會貞按：《郡國志》，潁川郡襄縣有養陰里，其下即襄城」。豈本襄城下之文，而今《郡國志》錯入襄縣下歟？然終恐校此書者習見襄城，少見襄，妄加城字耳」。這裏，熊把第一個「《郡國志》」的「郡國」二字改為「續漢」，又把第二個「《郡國志》」的「郡國」二字刪去，只留「志」字。這不過是一種書寫體例的改易，由于熊在其抄本上作過塗改，徐也照改不誤。其實這條《疏》文語意不全，在「其下即襄城」之下，顯然應加上「此引作襄城有養陰里」九字，但因熊未加，徐也相應不加。只是由于賀昌羣和鍾鳳年都沒有看到過臺北影印本，所以不約而同地認為徐在《汝水》一卷中下了多少校勘功夫。而其實徐的所謂校勘，無非是按熊的底本依樣葫蘆而已。

不過《汝水》一卷經過徐按熊的底本抄改以後，我們細細揣摩一下改後的文字，就可以發現今北京影印本中，這一卷與其他各卷的許多不同之處。例如，絕大多數「全祖望」的「全」字已經刪去，「黃省曾本」與「吳琯本」統作簡稱「黃本」、「吳本」，又出現了別卷不見的《大典》本和「明抄本」。別卷中常見的如「趙云：某書云：「某字當作某字」。趙依改。」被簡化爲：「趙據某書改。」此外，對每個郡縣城邑的沿革敘述，其體例也和別卷有了差異。在北京影印本中，《汝水》卷和別卷在體例上的這種差異，其實就是今臺北影印本和北京影印本的差異。沒有看到過臺北影印本的人，只要細讀北京影印本的《汝水》一卷，就可略知臺北影印本的全豹。

當年徐行可爲什麼要從熊藏抄本上抄改這一卷？是一種偶然的機會，抑是別有動機，我們已無從知道。但是，今天我以臺北影印本對北京影印本進行補充校勘，却是完全說得出道理的。爲了把道理講清楚，我必須把北京影印本和臺北影印本之間的淵源關係，再作一番解釋。

楊守敬死于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熊會貞繼續在這部書稿上花了二十多年時間。這期間，如汪辟疆、劉禺生所說：「暇寫晨抄，二十餘年如一日」〔五〕。『書凡六、七校，稿經六易。』〔六〕北京、臺北兩影印本的底本，或許就是「稿經六易」過程中的產物。

把這兩本對比一下，立刻可以看出兩本抄錄的先後次序。臺北影印本的底本顯然是先抄成的，抄成以後，經過熊的一番初校，改正了一些最明顯的錯誤，又加上若干技術性的注記，如「此處提行」、「此條再校某書」等等。然後再從這個初校過的底本，錄出今北京影印本的底本。這從今臺北影印本上的許多塗乙

之處在北京影印本都已經抄錄恭正而技術性注記均已不存可以說明。此後，北京影印本的底本歸徐氏收藏，徐除了前面已經指出的抄改《汝水》一卷的熊校以外，直到影印出版，均一仍其舊。而臺北影印本的底本一直留在熊處，得到熊的不斷校改和補充，直到熊另立新稿，放棄此稿爲止。

假使熊的最後定稿本至今無恙，那末，今北京、臺北兩影印本的底本，只不過是楊、熊鄭學研究過程中的兩部棄稿，就沒有多大價值。但不幸的是，熊氏慘澹經營的最後定稿本被人私售，至今不知下落。因此，今臺北影印本的意義就顯得十分重要。因爲直到熊不幸自裁，此稿一直在他身邊。除非被楊勉之私售的原稿最後能夠找到，今臺北影印本無論在資料積累、數據完整和學術思想的發展等方面，都代表了楊、熊《水經注疏》的最後成果。儘管與北京影印本對比，臺北影印本的改易，或許不致超過十分之一。但作爲一定時期熊氏鄭學思想的發展和鄭學研究成果的反映，這些增刪改易，無疑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在臺北影印本已經出版的今天，我以此作爲對北京影印本補充校勘的主要依據，這是勢所必然的事。

這裏順便還要提出另外一個或許有人關心的問題。《水經注疏》是楊、熊師生二人合作的著作。楊去世以後，熊又繼續工作了二十多年。其間「稿經六易」。則現在我們見到的成果，和此書初創人楊守敬的旨趣，是否已經存在距離？事實是，段老和我都曾發現，熊在《水經注要刪》中的某些資料，與《水經注疏》之間有些牴牾之處，而《要刪》中的楊氏議論，《注疏》歸入熊氏按語的，亦偶或有之。但是，從另一方面設想，像這樣一部一百五十萬字的巨著，熊在二十多年之中，又經過多次改易，資料浩瀚，頭緒紛繁，上述情事，容或難免。今視臺北影印本卷首所附《熊氏親筆〈水經注疏〉修改意見》中，有一條指出：「先生初說，此書

二人同撰，文各一半。故初稿有幾卷題：宜都楊守敬疏門人枝江熊會貞疏。後改作：宜都楊守敬纂疏門人枝江熊會貞補疏。則是先生之書。通體凡先生說，止作按字，不必提先生之名，會貞說，則作「會貞按」，以示附見，如此較合。每篇首標題作：宜都楊守敬纂疏門人枝江熊會貞參疏（改補作參）。文先生三分之二，會貞三分之一。「從這一條看來，熊氏實無可非議。而事實上，北京影印本上作「會貞按」之處，經熊氏事後校閱而在臺北影印本中改爲「守敬按」的，爲數甚多；而前者僅有「按」字的《疏》文，在後者中改爲「守敬按」的，爲數也屬不少。說明在這類問題上，熊氏還是努力檢點的。

至于《疏》文的體例內容，在「稿經六易」的過程中，與楊氏初創，確實有了距離。但這是由于資料陸續豐富，數據逐漸變化，方法不斷進步，從而促使熊氏在學術思想上有所發展的緣故。這在學術研究中乃是正常的現象。例如楊氏在世之日，對於戴震的官本，實在頗爲鄙視。其原因除了戴有襲趙之嫌外，亦由于楊確信戴自言所據《大典》本爲子虛。楊在其致梁鼎芬札中說：「葉君浩吾謂世稱戴所云《永樂大典》本，皆直無其事。」又說：「獨怪當時紀文達、陸耳山並爲總纂，曾不檢《大典》本對照，遂使東原售其欺。」（七）其實，此言出于沒有見過《大典》本的楊氏之口，在當時就失于武斷。楊去世以後，熊獲得南林蔣氏所藏《校錄大典本》前二十卷，以之與官本一一核對以後，始知戴氏實「多從《大典》」。由是中外鄺學名流如汪辟疆（八）和日人森鹿三（九）等，都認爲戴震在這一點上蒙受了不白之冤。所以熊氏在臺北影印本中動輒舉殘宋、《大典》、明抄各本相核對。又在他《親筆修改意見》中寫下一條說：「人或以戴出《大典》本爲誣，故標出，非複也。」這裏所泛指的「人」，其實就包括他的老師楊守敬在內。熊在這個問題上如此處理，

實爲公正而必要的措施。

不過，上面我舉這個例子，只是爲了說明楊認爲戴所引《大典》本「直無其事」，而熊在獲睹《大典》本後在今臺北影印本的底本上作了實事求是的更正。並不涉及同時否定戴、趙相襲的問題。楊在《要刪·自序》中說：「趙之襲戴在身後，一、二小節，臧獲隱匿，何得歸獄主人？戴之襲趙在當躬，千百宿臧，質證昭然，不得爲攘奪者曲護。」在這個問題上，熊氏的觀點，看來最後仍與楊保持一致。儘管他曾經在臺北影印本的底本上刪節過某些有關言語，例如《伊水篇》《經》：「又東北過新城縣南」《注》：「故世有三交之名也」句下，臺北影印本刪去了《疏》文中的「此亦戴襲趙之一證」八字。這或許是出于熊氏希望在這個問題上的措辭宜于謹慎。其實，確認戴襲趙的《疏》文在今臺北影印本中仍然充篇累牘。例如《河水篇》《五經》：「又東北過高唐縣東」《注》：「京相璠曰：今陽平陽平縣」句下《疏》文：「此猶得謂戴非襲趙耶？」《河水篇》《下經》：「又東過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注》：「江水東逕緒山南」句下《疏》文：「此猶得謂戴不見趙書乎？」如此等等，不勝枚舉。這個問題的性質，當然和上面《大典》本的問題不同。在過去，爭論的雙方都認爲趙書刊于趙、戴二人均物故以後。爭論的焦點在于戴是否看過趙書抄本。胡適在一九四七年致盧慎之的信中就這樣說：「他（按指楊守敬）全不知趙氏書有乾隆五十一年初刻未修本與初刻初修本之別，又有乾隆五十九年修改重刻本的不同。」假使事情完全如此，則問題比較簡單。因爲官本刊于乾隆三十九年，而戴震死于乾隆四十二年，戴氏未見趙書刊本，這是無疑的。但我後來看到清范希曾的《書目答問補正》，才知趙書在乾隆十九年已經有了家刻本，當因印數很少而不傳。范希曾提供的這項極關重要的資料，在鄭學界恐怕很

少注意到。但范是一位腳踏實地的學者，其書當不致有訛。誠如此，則在戴校官本問世前二十年，社會上已經出版了這樣一部與以後的《官本》內容十分雷同的《水經注釋》。則情況可能就豁然明朗了。不過在我的這篇說明之中，這或許已是節外生枝的話題，此事就到此為止。

現在再回頭來說明一下北京影印本與臺北影印本之間的主要差異。首先是體例上的差異，這是經過多次改寫，在體例上更爲成熟的標志。總之，熊氏以後在本書體例上的若干修改，使全書的文字愈加精練，意義尤爲明確，前後更形劃一。這裏，徐行可抄改的《汝水》一卷，已可見其一斑。關於體例劃一的工作，熊在他《親筆修改意見》中，曾作了不少規定，可惜這些規定，並不完全在臺北影印本上實現。雖然在這個本子上，確實也按他後期的體例設想，作過一些修改，但是由於他以後放棄了這個本子，所以這種修改在這個本子中顯得有始無終，前後牴牾。例如，他在《親筆修改意見》中，決定把「守敬按：殘宋本、《大典》本、明抄本」云云之中的「守敬按」，改爲實際上從事這項工作的孫先梅（嶺香）的名字，作「先梅按」。但這條意見，在臺北影印本中就完全未曾實行。傅緯平在臺北影印本底本的校勘中，開始曾經想使這個本子在體例上完全符合熊自己提出的格局。但是他在校改了兩卷以後，大概就發現，要在這個已經被熊放棄的本子上，繼續熊自己沒有做完的工作，這是十分困難的。例如關於上述「殘宋本、《大典》本、明抄本」的問題，臺北影印本上，依然是「守敬按」，並不見孫先梅之名。倒是一位對此書實無建樹却甘冒風險的李子魁，塗改原稿，在「守敬按」的邊上擠入他的名字。在此次排印本上，除了把這位無功受祿的第三者的名字清除以外，「守敬按」三字一律不改，因爲考慮到這個本子是「稿經六易」過程中的一部棄稿，它

反映《水經注疏》撰寫過程中某一階段的水平，我們不可能以熊會貞修改他的定稿本的要求加于這個本子。好在熊的親筆意見已附在卷首，他的最後定稿本的大致輪廓和基本格局，我們已可大概明瞭。

在臺北影印本中，全祖望的「全」字，絕大多數都被刪掉。保留下來的主要是全關於分清《經》《注》《方》面的和其他可以確認屬於他的學說。另外還有一些沒有塗抹的「全」字，或許是熊在塗抹時的遺漏（例如《濟水篇》）。當然，凡是原書未經塗抹的，排印本也照樣保留，因為我們無法越俎代庖。在這個本子上塗抹全祖望的名字，這已經不屬於體例的問題，而是反映了熊會貞的鄭學思想的變化和發展。在乾隆年代的三位鄭學大師全祖望、趙一清、戴震之中，楊守敬的情緒無疑是崇全、趙而抑戴的。儘管林頤山早已指摘了七校本的偽造，也儘管王先謙也早已在合校本中排斥了全的位置。但在北京影印本中，不僅事必全、趙、戴並列，而且對全有許多肯定的議論。這些議論有不少仍為臺北本所保留，例如《滹水篇》《經》「又東過勃海東平舒縣北，東入于海」《注》「故互以明會矣」句下《疏》文：「全本有『此句疑』三字，而趙本不載，此非刻全本者所能偽作，當是七校其本。」《濁漳水篇》《經》「又東過壺關縣北」《注》「謂之爲濫水也」句下《疏》文：「足見近刻全本不盡偽。」《渭水篇》《中經》「又東過武功縣北」《注》「而左會左陽水」句下《疏》文：「知全氏《注》中《注》之說非謬。」如此等等，不勝枚舉。但對於王梓材在七校本中作偽之事，楊守敬顯然是察覺的。今北京、臺北二影印本中，諸如「是王梓材據戴本之所爲」（《濟水篇》）「《經》「又東北過封丘縣北」《注》「北濟也」句下《疏》文」，「王梓材據戴改全」（《洛水篇》）《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謹舉山」《注》「是也」句下《疏》文」等等，都是楊氏自己的按語。在熊氏二十多年的工作中，他進一步仔細地核對了七校本，發現「王

梓材據戴改全」的情況在七校本中是非常普遍的，因此，全本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戴本，于是，在「全、趙、戴改」或「全、戴改」等《疏》文中，「全」字的意義就大可懷疑。臺北影印本中的大量「全」字，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最後被熊所刪掉的。且不問這種刪改是否妥當，也不問假使楊在世，事情會不會發展到如此地步。因為熊畢竟在楊去世後又繼續此事二十多年，而且學術思想是隨着數據的變化而不斷發展的。在七校本作偽的證據已為衆人所共知的情況下，如何看待和處理這個問題，那就得憑作者的思想與意旨，校勘者無權干預。作為古籍的校勘者，王梓材在七校本中所作的那種欲益反損的事，正可引為教訓。因此，凡是在臺北影印本中被刪去的「全」字，排印本中一概不予恢復。

當然，要徹底查清王梓材作偽的情節和程度，現在並非沒有途徑。因為天津圖書館還保藏着一部全氏《五校抄本》。我雖然曾經專程到天津研讀過這部抄本，但是我當年研讀此本的目的並不在於查清五校和七校的文字區別。這部抄本於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八年間曾被胡適借閱過一年多（二〇），他又是最早提出王梓材偽造七校本的學者之一，但在他關於《水經注》的最後一批著述，即一九七九年《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所發表的他的遺稿《水經注版本的研究》中，其時正當他閱讀五校抄本以後不久，但這些著述中並沒有提出與他過去論點不同的意見。說明王的作偽是無疑的。至於偽造的具體細節，希望今後會有學者，通過對五校、七校兩本的逐字逐句的查對，使之全部核實。

至于臺北影印本對北京影印本在內容上所作的修改和補充，我可以舉下面兩個例子：

《渭水篇》下《經》：「又東過霸陵縣北，霸水從西北流注之。」《注》：「王莽更之曰水章」。這一句《注》文，北